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務處 教學業務組公告

主旨：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申請輔系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同學周知，請查照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各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修讀輔系，但四年級則不得申請修讀輔系。

(二)學生申請修讀輔系，須於公告期間內，填具申請書，送請導師及系主任簽注意見後，再送請輔系依各系所標準進行審核，各系並將同意輔修之學生名單，送交教學業務組彙送教務長核准，並公告之。

(三)申請輔系者，得至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網頁文件下載區下載申請書。

三、辦理時間：111年1月27日(四)起至111年3月4日(星期五)止。

四、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教學業務組業務承辦人

聯絡電話：05-6315115(應外系、多媒體系、企管系、財金系、工管系、休閒系)、05-6315116(電資學院、資管系)、05-6315117(動機系、設計系、飛機系)、05-6315918(生科系、農科系、車輛系、自動化系、機電輔系、材料系)

